附件3：

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七彩小屋示范项目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动共青团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阵地建设，加强 “七彩小屋”的建设运行与管理，将其打造成各级团组织、青年志愿者组织广泛、经常、持续开展的品牌项目，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七彩小屋”是团员青年和青年志愿者为农民工子女提供经常性志愿服务的阵地，是农民工子女课余学习和活动的场所，是争取党政支持和整合社会资源的规范化载体。

第二条 “七彩小屋”重点在已结对的农民工子女较集中学校，也可选取已开展关爱行动且农民工子女较集中的乡镇、街道或社区建设。建设地应提供40平米左右室内场地及其他基本配套设施（课桌椅、水、电、暖、通讯、网络等）。

第三条 原则上每个“七彩小屋”投入约20000元，其中硬件投入约15000元，运行维护经费5000元。“七彩小屋”建设资金及运行经费由县级团委负责管理，全部用于“七彩小屋”的建设、后期维护以及利用“七彩小屋”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条 统一命名为“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七彩小屋”。

第五条 选配好管理员。每个“七彩小屋”至少要有两名管理员，原则上其中一名为建设所在学校（乡镇、街道或社区）有关负责人，一名为志愿者团队有关负责人。

第六条 经常开放和定期服务。“七彩小屋”要经常向农民工子女开放，志愿者要定期围绕学业辅导、亲情陪伴、自护教育等开展活动。

第七条 建立工作档案。建立农民工子女档案和志愿服务档案，记录每个农民工子女个人基本信息及以及志愿服务团队每次开展活动的情况。

第八条 建立工作微博及博客。每个“七彩小屋”志愿服务团队要在中国青年志愿者网开通专门微博及博客，及时发布活动内容、志愿服务感受及照片等。

第九条 县级团委负责对“七彩小屋”运行工作进行综合指导，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适时进行督查。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